附件3：

四川外国语大学

外语晚会参赛作品评分细则

一、每个参赛作品满分为100分。其中，语言文学评审评分为70分，舞台表演评审评分为30分。

二、语言文学评审评分中，语言技能占50分，思想内容占15分，整体效果占5分。每个参赛作品该部分得分取所有语言文学评审评分的平均分，取小数点后2位，不超过70分。

三、舞台表演评审评分中，表演技能占15分，服装布景占10分，舞台调度占5分。每个参赛作品该部分得分为所有舞台表演评审评分的平均分，取小数点后2位，不超过30分。

四、每个作品时长上限为12分钟，不得超时；舞台亮灯或演员发声则开始计时；超时则舞台做熄灯静音处理，演员立即停止演出。

五、评奖排序按参赛作品总分计算，如分数相等，则依次增加小数点后位数。设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和优秀奖。

六、每天表演结束后，所有评委合议评选当天优秀男演员1名、优秀女演员1名。所有表演结束后，所有评委在所有优秀男演员中合议评选最佳男演员1名，在所有优秀女演员中合议评选最佳女演员1名。